

学校教育理论的创新与实践丛书
靳玉乐 总主编

KECHENG
GAIGE DE
ZHIDUHUA
YANJIU

课程改革的 制度化研究

肖 磊★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学校教育理论的创新与实践丛书

靳玉乐 总主编

课程改革的 制度化研究

肖 磊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课程改革的制度化研究 / 肖磊著. —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621-8468-3

I. ①课… II. ①肖… III. ①课程改革—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①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8655 号

课程改革的制度化研究

肖磊 著

责任编辑:张昊越

装帧设计:北京文元晟然文化有限公司

排版: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瞿勤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址:<http://www.xscbs.com>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市场营销部电话:023-68868624

邮编:400715

印刷:重庆荟文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mm×1030mm 1/16

印张:13

字数:253千字

版次:2017年6月 第1版

印次:2017年6月 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21-8468-3

定价:38.00元

前 言

制度是历史性存在的用于调节社会交往关系且具有权威性的行为规则系统。每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文化制度中,制度无时无刻不影响和规范着人们的生活与行为。课程改革作为现代国家的一项公共事业,关系着广大青少年儿童的健康发展,关系着国家综合国力的提升,其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从政治视角看,多元权力推动课程改革并通过改革实现自身的再生产;从文化视角看,它是多元教育观竞相登场和彼此角逐的过程;从经济视角看,它是文化资本的再分配过程。课程改革即是由具有特定教育观的权力主体所推动,围绕文化资本的重新分配,实现权力的再生产、知识的阶层化以及利益的再分配。然而,课程改革作为教育系统危机的解除策略,总体目标是公共利益的实现、教育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达至平衡状态。如果课程改革缺少制度来规约和调整其中的权力关系、价值关系以及利益关系,那么就会造成权力的压制、文化的霸权以及利益的失衡,这不利于课程改革的顺利开展。因此,课程改革需要建立起健全、合理的“制度丛”来规约其朝着合理性的方向发展,并保障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这个建立“制度丛”的过程便是课程改革的制度化,制度规则系统的建立和完善,是课程改革制度化的核心。那些以自然演进反对制度化、以先入之见贬抑制度化、以人性本善排斥制度化、以国情特殊拒绝制度化、以改革复杂否定制度化的观点,在根本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我国在世纪之交启动的新课程改革,较之以往历次课程改革在各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初步建立起了一些课程改革的制度,但从塞缪尔·P.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有关制度化的衡量标准来看,我国的课程改革制度化尚处于较低水平,很多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或者不尽合理,诸如课程决策制度与课程实施制度尚未真正形成、课程管理制度不健全、教科书制度与课程评价制度缺乏形式化等。这就造成了课程改革过程中的乱象丛生,如官僚主义、经验主义、形式主义和冒进主义等不良现象频发,严重干扰了课程改革的正常开展。然而,从国际课程改革的主流趋势看,大多数国家都是通过立法或建立其他正式制度来确保课程改革行为的合理性。这一点在日本的课程改革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依法行政、依法改革的观念已经深入日本国民的内心,高度制度化是日本课程改革的显著特征,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借鉴。正是在对现存课程改革制度的肯定性把握和否定性把握的基础上,课程改革主体通过主动进行反思,逐步清楚哪些规则可以保障课程改革的合理开



展,这些规则的作用机制是什么,其价值何在等,哪些需要固化下来成为制度,这就是课程改革制度意识的产生。课程改革制度意识的自觉表达便形成了课程改革制度。

合理性的课程改革制度可以保障课程改革主体的自由,有助于形成课程改革的良好秩序。由于课程改革的制度缺失或不尽合理,我们的课程改革往往陷入“一统就死、一放就乱、一乱就收”的怪圈之中,其实质就是自由与秩序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在课程改革中的突出表现。单纯强调自由,课程改革容易陷入非理性、随意化的泥沼;单纯强调秩序,课程改革容易走进机械化、一元化的境地。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利于课程改革的科学发展的。课程改革制度应该对权力的行使、观念的表达以及利益的竞取进行合理的规约与引导,使课程改革不仅有秩序,而且能够照顾到不同地区的差异,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的积极性,在既定政策范围内自主地推动课程改革,即形成一种有秩序的自由,我们称之为“自由秩序”,以期使课程改革有利于教育的科学发展,有利于青少年儿童身心的全面发展,最终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课程改革的制度创新与制度建设,不能仅凭主观意志,随意而为,必须确立科学的、正确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在课程改革的过程中,改革的发起者与参与者应该在制度自觉——意识到课程改革的各个环节所需要的制度或者现存制度的不合时宜之处的基础之上,秉持公共理性精神,建立新的、合理性的制度或完善、修正现有制度使之趋于合理,更好地调节关系各方的权利—义务达至均衡,使其符合时代发展的规律、符合课程改革的需要、符合最大多数青少年儿童发展的需要。这即是课程改革的制度理性,课程改革的制度化需要以课程改革的制度理性为指导。课程改革制度理性的基本特征是:立足现实,面向未来;注重形式,兼顾实质;民主先于自由,公平先于效率;权责明晰,对等统一。课程改革的制度建设包含建立合理性的课程决策制度、课程管理制度、教科书制度、课程实施制度以及课程评价制度五个方面,而制度的构成又包括制度观念、规则系统、规范对象以及呈现载体四个要素,课程改革的制度化应结合课程改革制度的五个方面和制度的四个构成要素而展开。课程改革制度化的一般程序是,分析制度的规范对象究竟是什么;规范对象的性质究竟是权力、观念,还是利益,抑或是它们之间的结合体;根据规范对象提出规则系统的内容,并根据规范对象的性质提出相应的制度观念;最后将这些内容以正式制度的形式予以表达。

课程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正常开展需要制度的规约和保障,但是即便建立起了相应的制度也并不一定能够保证课程改革的必然成功,并不一定能够保证课程改革预期目标的顺利达成。因为课程改革制度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即课程改革制度是“他律”而非“自律”的,从制度系统内部各子系统独立来看可能功能良好,但协同作用时则可能存在着功能内耗的现象,这是制度功用的内在限度;另外,课程改革制度面对的是活生生的人,当制度客体秉持机会主义态度行事时,制度将成为摆设,



当制度观念超前或落后于社会环境的变化时,制度的功用也将减损,这些是制度功用的外在限度。合理性的课程改革制度功用的良好发挥,课程改革的顺利推进,还需要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改革参与者道德修养的不断提升和专业素养的不断发展。只有在这些要素的功能与课程改革制度相一致的情况下,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课程改革过程中随意化和非理性现象的发生,保障课程改革的顺利推进。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	3
一、理论意义	3
二、实践意义	4
第三节 已有研究述评	5
一、制度与制度化的研究	5
二、制度理性的研究	9
三、课程改革制度化的研究	13
第四节 核心概念界定	19
一、制度化	19
二、课程改革制度化	19
三、制度理性	19
第五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20
第二章 本质追问：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内涵解析	23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	23
一、制度的定义	23
二、制度的要素	26
三、制度的类型	28
第二节 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内涵	30
一、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定义	30
二、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层次	32
三、课程改革制度化的主体	34
四、课程改革制度化的衡量标准	37

第三节 课程改革制度与其相关概念的辨析	39
一、课程改革制度与课程制度	40
二、课程改革制度与课程决策制度	40
三、课程改革制度与课程政策	41
第三章 理论确证：课程改革制度化的立论之基	43
第一节 外部可能性：对否定课程改革制度化观点的评析	43
一、以自然演进反对制度化	44
二、以先入之见贬抑制度化	46
三、以人性本善排斥制度化	47
四、以国情特殊拒绝制度化	49
五、以改革复杂否定制度化	51
第二节 内部必然性：对课程改革社会性质的澄清	52
一、政治视角：多元权力通过改革实现	54
二、文化视角：多元教育观的竞相登场	60
三、经济视角：文化资本的再分配过程	65
四、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内部必然性分析	72
第四章 实践反思：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发生图式	73
第一节 课程改革制度化是反思性实践的产物	73
一、课程改革是人类的一种社会实践	74
二、课程改革实践催生课程改革制度意识	76
三、课程改革制度是课程改革制度意识的自觉表达	77
第二节 图式Ⅰ：对我国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否定性把握	78
一、官僚主义	79
二、经验主义	83
三、形式主义	85
四、冒进主义	89
第三节 图式Ⅱ：对日本课程改革制度化的肯定性把握	91
一、负责课程改革的相关单位	92
二、课程改革理念与内容的确定	95
三、学习指导要领的修订与发布	97



四、教科书的编辑、审查与选用	98
五、发布过渡时期的配套措施	98
六、定期开展大规模的课程评价	99
七、高度制度化是日本课改的特色	99

第五章 自由秩序：课程改革制度化的价值诉求

103

第一节 自由：课程改革制度化的着眼点	104
一、权力的自由行使推动课程改革的不断前进	107
二、观念的自由表达保障课程改革的健康发展	109
三、利益的自由竞取激发参与课程改革的积极性	111
第二节 秩序：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出发点	114
一、权力的行使需规限	116
二、观念的表达要共识	118
三、利益的分配应正义	121
第三节 发展：课程改革制度化的落脚点	123

第六章 制度理性：课程改革制度化的顶层设计

127

第一节 课程改革制度理性的内涵	128
一、理性与合理性	129
二、制度理性与课程改革制度理性	133
第二节 课程改革制度理性的基本特征	136
一、立足现实，面向未来	136
二、注重形式，兼顾实质	138
三、民主先于自由，公平先于效率	139
四、权责明晰，对等统一	141
第三节 基于制度理性的课程改革制度化路径	143
一、建立民主参与、科学论证的课程决策制度	144
二、建立权责明晰、对等统一的课程管理制度	146
三、建立指标完善、公开透明的教科书制度	151
四、建立分工明确、及时到位的课程实施制度	154
五、建立多元参与、客观中立的课程评价制度	157

第七章 协同共促：课程改革顺利推进的条件保障	161
第一节 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功能限度	162
一、内在限度	163
二、外在限度	165
第二节 课程改革自由秩序形成的其他路径	167
一、社会文化氛围的改造	168
二、改革参与者道德修养的提升	170
三、改革参与者专业素养的发展	173
第三节 功能互补：课程改革成功的必要保障	175
结语	177
参考文献	179
后记	19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教育现代化是我国近百年来一直追求的目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①塞缪尔·P.亨廷顿认为,所谓的现代化,其核心和要害就是制度化。教育现代化的指标之一便是教育管理的制度化、理性化以及决策的科学化。^②现代文明社会有别于原始社会、古代社会之处便是以人的理性为依据,祛除各种神性的和非理性的因素为指导而进行的社会实践。古代社会的教育是面向少数人的精英式教育,教育的内容也多是治术,教育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这种教育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很少进行重大的课程改革,这种教育完全由“帝王”说了算,帝王的命令就是法律,就是政策。然而,随着现代工业社会的发展,教育开始面向普通民众,教育的目的逐步演变为培养能够适应现代工业社会发展的现代公民。同时,社会的民主化程度也日益提升,教育不再是某一阶级或阶层的专权,而是关系到每一位公民的福祉,是国家综合国力提升的关键因素。如何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如何保障大多数人民接受良好的教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必须认真考虑和谨慎对待的问题。因此,必须建立各种教育制度,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确保公民接受优质的教育。教育现代化要求这些制度不能建立在神性和非理性的基础上,而只能以人类的理性为基础进行决策。课程改革也不例外,也需要建立相关的制度来保驾护航,因为课程改革关系到教育向何处发展、如何发展、为了谁而发展等重大问题。

我国在经历了两千多年的传统农业社会之后,毛泽东同志带领全国人民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然而,传统的人治、威权主义思想仍然存在,不时扰乱社会的正常秩序。这在“文革”时期尤其严重,社会的各项事业陷于全面停滞和全面落后的境地,包括教育事业与教育改革,究其原因,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恐怕就是没有健全的法律、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1008/93785.html.

② 谭松华,袁本涛.教育现代化衡量指标问题的探讨[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1(1):17.

制度的约束,致使各种非理性行为泛滥,诸如教育的泛政治化、行政彻底干预教育、以领导人的意志办教育等,使教育成为政治的附庸,严重影响了教育事业的顺利开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和制度体系,依法治国的理念得以确立,社会的各项事业逐步走向规范化、有序化和法制化,各种不利于社会稳定、有序运作的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其中也包括教育事业,正是在各种法律、制度的规约下,教育改革有序进行,我国的教育事业才逐步走上正轨,纠正了“文革”时期种种错误的和偏激的做法。

2001年,基于我国基础教育实践中“应试教育”倾向所引发的诸多问题和弊端,为落实素质教育理念,培养时代发展所需要的创新型人才,我国启动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下简称“新课程改革”),这次课程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幅度大,实质上也是以课程改革来带动整个教育系统的改革。新课程改革力图以系统的眼光考量教育、规划改革,倡导和实施了很多新的理念以及新的做法,为我国的教育事业吹来了一阵新风。然而,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众多学者、教师和社会人士注意到本次课程改革的缺陷和失误,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发表自己对新课程改革的意见和看法,提出了很多建议,也展开了激烈的学术争鸣,这有利于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诸如本次课程改革的理论基础不清晰、试验阶段过短、推进速度过快、不适合农村地区的学校、教科书选用过程不规范、行政干预过多、很多地区用于实施改革的经费短缺等,这些问题有的是伴随改革过程必然会出现的问题,但大多数却是由改革的制度缺失所导致的。之所以会出现此种状况,是由于我们国家开展这种系统性的课程改革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尚属首次,很多因素在改革设计阶段未经仔细考虑和斟酌,事先没有建立起一套规范、约束和引导课程改革行为的制度,遂造成了许多不合理的做法、不应该发生的现象的出现,这些现象不利于基础教育改革的顺利推进,还有可能对学生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使一大批学生成为课程改革的“小白鼠”,继而对我国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课程改革作为国家的一项公共政治行动,牵涉到千千万万学生的发展,更关系到国家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启动和实施之前需要慎之又慎。课程改革本身是为了学生的全面发展,是为了调节潜在的利益冲突,而课程改革的参与者也是“经济人”,也有自己特定的利益诉求,为了规约课程改革朝合理的方向前进,课程改革需要走向制度化。所谓“制度化”,按照亨廷顿的解释,即是“组织与程序获得价值和稳定性的过程”^①。通俗地讲,课程改革的制度化是制定一系列规约课程改革行为本身的规则和

^① [美]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10.

程序,且这些规则和程序能被课程改革的参与者认可和遵守,从而形成稳定的行为模式的过程,使课程改革行为本身逐步走向合理性和有序化。纵观世界发达国家的课程改革,无不是经过审慎思考、精心设计、长时间实验之后才逐步推广开来的,并在改革启动之前就制定或颁布专门的法律或规章制度,以保障课程改革的顺利推进。因此,探讨课程改革的制度化这一命题对于我国的课程改革具有现实和长远的意义。因为课程随着时代的发展还将会继续变革,变革对于教育、对于课程来说在未来应该是常态,那么思考如何使课程改革这种社会行为本身走向规范化与制度化,确保各项课程政策制定的科学、合理,执行顺畅,则是课程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然而,课程理论研究者的责任并不在于提供具体的课程改革制度,这更多的可能是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理论研究的任务主要在于深入认识现象并揭示现象背后的规律,在于从繁杂的特殊之中抽取出具有普遍性的东西,从而在一般原则的层面为实践的开展提供相应的依据。具体到本研究中来,即是对课程改革制度化这一反思性实践进行深入的认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其本质、发生机制、价值诉求与方法论原则等,以便从观念层面对课程改革过程中各项制度的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课程学者古德莱德(John I. Goodlad)主张,课程作为一个研究领域,主要涉及三种现象:实质的(substantial)、政治社会的(political-social)、技术专业的(technical professional)。^①对于课程改革的研究而言,其实质面重在剖析改革的目标、策略、结果与评价等,此角度有助于我们认识课程改革的程序与结果;政治社会面意指解读各种社会脉络与权力博弈的关系,认识这种关系对于课程改革的影响,此角度有助于我们厘清课程改革在整体社会中的定位与运作状况;技术专业面则重在探究课程改革所需的资源和配套措施等,从此角度着手研究,有助于我们分析课程改革的技术力量。笔者认为,课程改革研究的三个方面是有着内在联系的,以往的许多研究基本上都重在对其某一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或倾向于主要研究改革的实质面向,或倾向于研究改革的政治社会面向,或倾向于研究改革的技术面向,这是课程改革研究初期所必需的。然而,随着课程改革研究的逐步深入,需要我们从宏观审视、整体把握课程改革,如此,方能提供课程改革的整体图像。本书就是试图兼顾课程改革研究的三个

^① 黄显华,霍秉坤.寻找课程论和教科书设计的理论基础[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79.



方面,从课程改革的政治社会面的分析入手,对课程改革的制度化的技术面进行重点研究,同时兼顾课程改革的实质面,以求从整体理解课程改革的制度化这个研究主题。具体来说即是,本研究着眼于理想的课程改革图景,着手于课程改革的社会机制和我国新课程改革制度缺失现象的分析,对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内涵、立论基础、发生过程、价值诉求、顶层设计以及制度化本身的局限等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以便从一般原则的层面建构保障课程改革顺利推进的制度系统。这为我国的课程改革研究提供了新的主题、视角和理论基础,有助于丰富课程改革的理论研究。

二、实践意义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与国外学术交流日益频繁,国人接触到形形色色的异国理论,开阔了我们的视野,解放了我们禁锢已久的心灵,我们敞开了怀抱充分吸收、学习。新世纪伊始,为实现我国向人力资源强国的转变,紧跟世界教育改革的潮流,适应变化迅速的现代世界,基于我国基础教育中存在的各种弊端,我国政府发动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这次课程改革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次课程改革。这次课程改革的理论基础繁多,但后现代主义无疑是许多学者所大力倡导的,后现代主义已成为我国课程改革中的显学。这种学术思潮倡导去中心化、多元化、不确定性,反对普遍化、确定性,这种思潮在某种程度上是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教育进步的,但它本身也存在着明显的弊端,比如反理性这一特征就明显不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对于我国这种尚未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来说尤为如此。后现代主义明显地反映在课程改革的过程中,因为有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实践样态。相反,制度化恰恰在于追求确定性、规范化与普遍化,最大限度地避免非理性和随意化现象的出现。我国课程改革的制度化水平不高,固然与课程改革经验的匮乏有很大的关系,但是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泛滥更加剧了这种状况,可谓“火上浇油”。课程改革如果没有良好与完备的制度进行规范、约束与保障,课程改革的路径、所需要的各种资源与支持等都会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导致课程改革的实施者无所适从,课程改革目标的实现也就无从谈起。随着我国课程改革的深入推进,许多学者也意识到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是有关课程改革制度化的研究却刚刚起步,尚不能很好地指导课程改革的制度建设,再加上国民的制度意识普遍比较淡薄,这就会导致课程改革过程的乱象丛生。因此,加强课程改革制度化的研究,建立完备、合理性的课程改革制度对于我国课程改革顺利、科学地开展无疑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第三节 已有研究述评

一、制度与制度化的研究

1. 制度的内涵

关于制度的研究已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因为制度的范围广泛,几乎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关系到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20世纪80年代,我们很少使用“制度”这一词语,而是更多地使用“体制”一词。在译介西方文献时,大多将institution译为“体制”。到了20世纪90年代,受新制度经济学的影响,“制度”遂成为一个流行概念,我们将许多与institution无关的词都译为制度,如将“体制变迁”(systematical changes)译为“制度变迁”。概念混淆现象较为严重,作为本研究的核心概念,澄清其内涵对我们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对各学科制度研究材料的梳理与总结,我们发现学者们经常使用的制度的定义大概有四种,它们分别代表了人们理解制度的四个视角。

第一,制度是一种(套)规则或规范,这是对制度最常见也是最为基本的一种定义。如诺斯(Douglass C. North)就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①。这一定义将组织、法律、道德、价值观与意识形态等全部纳入到制度的范畴之中。在诺斯看来,制度一方面形塑着人们重要的社会关系与互动过程,因此是社会及其结构的基本要素;另一方面,制度又非抽象的社会宏观结构,因宏观结构意义上的制度乃是体制(system),与具体的社会关系、互动过程没有直接的关系,只是作为活动的背景要素客观地存在,而制度(institution)则是人们活动过程中的各种规则或规范。诺斯对制度的定义被人们广泛接受,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即简单地将一切的文化和意识形态都看作制度的内容,从而模糊了制度和非制度之间的界限。另外,他的定义又过于狭窄,即只有被制定出来的规则系统才能称为制度,这就将风俗、习惯和惯例等统统都排除在外。

第二,制度是一种行为模式。其代表人物是亨廷顿,他认为,所谓制度乃是“稳定的、受到尊重的和不断重现的行为模式”^②。亨廷顿在此强调的是制度的过程性,他定义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说明制度化的概念。制度化意指组织与程序获得价值和稳定

① [美]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225—226.

②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李盛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12.

性的过程。此外,英国社会学家米切尔在总结了学者们对制度的界定后指出,几乎所有的社会学家都在这样的意义上使用了“制度”一词,即“制度是已建立的行为方式”^①。

第三,制度是一种特定的组织。最早将制度作为一个社会学语汇使用的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就认为制度是“履行社会功能的机构”^②。此后,新制度经济学家如奥利弗·威廉姆森(Oliver Eaton Williamson)也提出,“组织及其结构、程序本身就是制度,作为制度的组织就是一种被设计用来治理生产活动并使交易成本最小化的系统”^③。然而,制度毕竟不完全等同于组织。制度是建构人与人之间互动的一系列规则,而组织则是受制度约束的集体。^④ 制度是比赛规则,而组织是运动员。^⑤

第四,制度是一种社会关系结构。“制度在根本上首先是客观、稳定的社会交往关系结构,社会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的安排是制度的核心。”^⑥如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等就是从这个意义上使用“制度”的。在此,制度被看作社会的基本制度,等同于社会形态。这就造成了一种后果,即倾向于将所有制度的对立都归结为社会基本制度的对立,这种错误的印象源于我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制度”一词使用的误解和误读,并长期流行于我国民间和学界,使我们丧失了与别的制度理论对话的机会,不利于我们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制度探索与创新。^⑦ 因为,社会关系结构是普遍存在于人类生活之中的,而制度却不一定,尤其是正式制度,比如我们通常会说制度不健全,而不会说社会关系结构不健全,稳定的社会关系结构是制度规范的客观结果,所以不能将二者混淆。

由上可知,学者们大都是站在自己的学术立场上去理解、定义“制度”这一术语的,都是出于自己研究的需要,结果是只抓住了制度的一个侧面,无法提供关于制度的全景,因而其解释力和应用范围也受到了限制。这就需要我们站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在对以往的“制度”定义理解的基础上重新界定“制度”,以探寻制度的本质,为我们研究课程改革的制度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础。

① [英]G.邓肯·米切尔,新社会学词典[Z],蔡振扬,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177.

② [英]G.邓肯·米切尔,新社会学词典[Z],蔡振扬,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176.

③ [美]W.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M],姚伟,王黎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58.

④ [美]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M],周伟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3.

⑤ North, D.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M].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4.

⑥ 高兆明,制度伦理研究——一种宪政正义的理解[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2.

⑦ 宋增伟,制度公正与人的全面发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8—29.

2. 制度的来源

制度来自哪里?如何产生?这是制度研究最基本的问题。对“制度是什么”这一问题的探讨必须以“制度从何处来”为前提。目前看来,学者们普遍认为,一些制度是自发地产生,另外一些则是人为设计的结果。^①但从根本上说,制度来源于人类的社会生产与生活实践。一些制度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发现某些规则有用,而且能被大多数人所采用,从而被长期保持与传承,并逐步被整个共同体所接受和执行。相反,不能满足人类需要的一些规则则被抛弃。因而,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多数占重要地位的规则,都是在社会中经过一种渐进式反馈并逐步演化发展而来的。其他类型的制度则是由一批代理人设计而生,这些制度清晰地反映在各种法规、规章和条例之中,并由一个高踞社会之上的权威机构如政府来执行。当然也有一些学者持极端的观点,认为所有的制度都是自发产生的,如美国学者杰克·奈特(Jack Knight)^②,这种观点不免有失偏颇。正确的态度是坚持全面的、辩证的态度来看待制度的来源。

3. 制度的功用

制度的功用同制度的产生和来源关系紧密,因为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没有功用的一些规则多被人类在实践中所抛弃,只有那些有利于人类之间相互交往、有利于人们更好地生产与生活的规则才会被人们所接受和传承,从而成为制度。关于制度功用的探讨要从人类在生产生活中所面临的种种困境开始。第一,增加预期。个人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都需要资源,然而资源的供给总是充满不确定性,如干旱、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都会增加资源获取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加之人的认知能力有限,必须与他人合作,这就需要制度来增进合作、协调关系以共同抵御风险和提高确定性。^③第二,保护自由。在现代社会,个人的充分发展需要以自由为前提,使自主领域免受干扰是其功用之一。然而资源总是有限的,个人在追求自己的目标时,尤其是社会中掌握权力的一部分人,常常会影响或阻碍他人追求同样的目标。这就需要明确自己与他人自由的界限。没有这样的约束,自由就成了放纵,社会将处于无政府状态。从这个角度来看,制度既保护自由又限制自由。第三,防止与化解冲突。在许多时候,个人在追求自己的目标时,相互之间难免会发生冲突。冲突发生时,如果没有制度的约束,如原始社会,则会以暴力的方式解决。制度保证了冲突以较低代

①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35-36.

② [美]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M],周伟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③ 王旭,论制度存在与变迁的必然性和合理性[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2(2):20.